（校　名　全　銜）

臺灣省　　教師登記申請表

（本表各項如有僞填或審核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）

①申請人姓名		②身分證號碼		③出生 年 月 日	④聯絡電話	申請人（蓋私章）
一寸半身相片二張（一張全貼一張浮貼）背面寫姓名學校						

⑤申請人登記						
級（類）別	□幼稚園	□小學	□中學	□特殊學校（班）		
	1.□合格教師	1.□一般地區 2.□特殊地區 3.□偏遠地區	□一般地區 □偏遠地區 1.□合格教師 2.□技術教師	1.□學前教育階段 2.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3.□中等學校教育階段		
登記科目別	＿＿＿＿科	1.□級任教師 2.□科任教師	1.□中等學校普通學科 2.□中等學校職業學科			
				人事主任（蓋職名章）	教務主任（蓋職名章）	校長（蓋職名章）

⑥有關學歷	畢業學校	日夜間部	科系（輔系組別）	年制	修業起訖年月	證件年月字號
		1.□日 2.□夜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年 月 字 第 號
		1.□日 2.□夜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年 月 字 第 號

有關經歷	⑦曾任	服務學校或機關	任教科目	每週授課時數	專任	兼任	起訖年月	證件年月字號
			科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年 月 字 第 號
			科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年 月 字 第 號
	⑧現任		科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年 月 字 第 號

⑨有關檢定或訓練	檢定或訓練機構	科目別	級別	起訖年月	證件年月字號
		科	級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年 月 字 第 號
		科	級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年 月 字 第 號

⑩修習學分	項目	修習學校	修習專門科目	已修學分數	證書年月字號
	教育學分				年 月 字 第 號
	專門學分				年 月 字 第 號

過去登記或檢定情形	1登記 2檢定	次別	級（類）別	科目別	核定結果	證書年月字號
	□	□			1.□試用 2.□合格	年 月 字 第 號
	□	□			1.□試用 2.□合格	年 月 字 第 號

審查結果		承辦人員	股課長長	核稿	科局長長	繕人證員	登人錄員	核人對員
依據□ 第□□條第□款暨第□□條								
准予登記□□□□□ 科教師								
合格證書文號	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教□登字第□□□□□□號							
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收發文號	年 月 日教一收字第 號	藍色區域請勿填寫						

注 意 事 項

壹、申請教師登記所附證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：

一、申請表：一寸照片、蓋（校長、教務主任、人事主任）職名章。

二、身分證影印本：浮貼於申請表後。

三、服務證明書：國民小學教師（特教班註明組別）並浮貼於申請表後。（啓智班、高中輔導教師、專任圖書館主任亦比照之）。

任課時數證明書：中等學校教師（授課科目之班級、時數應註明，並達任課時數表二分之一規定）並浮貼於申請表後。

四、畢業證書正本：得以影印本蓋原畢業學校關防章代替。

五、成績表或主修證明書：『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對照表』中限定組別或主修者（外文系、工教系）。

結業證明書：研究所四十學分結業證明書。

六、現職聘書正本：國民小學教師、中等學校教師（登記科目與聘任科目相符）。

七、畢業證明書正本：國小師資班畢業教師。

八、教育學分證明書正本：師範學院畢業生免附（不含研究所）。

九、其他應附證件依相關法令規定。

（技術教師登記請詳參省公報七十九年冬字四十期）